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 及 5855)

- (1) 執行董事、
主席、行政總裁、
授權代表，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公司主席及授權代表；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以及
- (4) 不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布:-

- (i) 余斌先生 (「余先生」) 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王守坤先生 (「王先生」) 亦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05 條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但王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i) 溫曉靖先生（「**溫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崔元先生（「**崔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v) 唐瑜女士（「**唐女士**」）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上述所有辭職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余先生、王先生、溫先生、崔先生及唐女士全部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未決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先生、王先生、溫先生、崔先生及唐女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2) 委任本公司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

- (i) 梁振傑先生（「**梁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 (ii) 薛漢榮先生（「**薛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之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余先生、溫先生、崔先生及唐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生效後更改如下：

- (i) 余先生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溫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崔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v) 唐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 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vi) 薛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溫先生、崔先生及唐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中並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達到：

- (i) 上市規則第 3.10(1)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 3.10(2)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ii)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v) 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 3.10(2)條項下所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上市規則第 3.25 條項下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上市規則第 3.27A 條項下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正在物色潛在人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於溫先生、崔先生及唐女士辭任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於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梁振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振傑先生（主席）、薛漢榮先生及周華鴻先生。